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0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XYZH/2021BJAB103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阳生物。

为了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博阳生物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提前偿还或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408.8364万元
实收资本	3,408.83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8539226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葵伦路88号1幢三楼、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葵伦路88号1幢三楼、五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美诊断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光微化学发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博阳生物最近两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9,964.47	7,969.89	10,743.0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333.96	20,113.56	12,143.67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无息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博阳生物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阳生物。

为了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博阳生物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提前偿还或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408.8364万元
实收资本	3,408.83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8539226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葵伦路88号1幢三楼、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葵伦路88号1幢三楼、五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美诊断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光微化学发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博阳生物最近两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9,964.47	7,969.89	10,743.0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333.96	20,113.56	12,143.67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无息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博阳生物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美诊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科美诊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科美诊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0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981,174.6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21,353.87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102,528.5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XYZH/2021BJAB103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科美诊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科美诊断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0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XYZH/2021BJAB103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阳生物。

为了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博阳生物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提前偿还或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408.8364万元
实收资本	3,408.83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8539226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葵伦路88号1幢三楼、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葵伦路88号1幢三楼、五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美诊断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光微化学发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博阳生物最近两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9,964.47	7,969.89	10,743.0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333.96	20,113.56	12,143.67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无息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博阳生物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博阳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美诊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科美诊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科美诊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0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XYZH/2021BJAB10387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100.00万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现拟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元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